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3059 號）暨移送併辦（114 年度偵字第3499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子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吳品淳、許進忠、阮建允、高惠珍、吳文盛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子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第15條之2 （嗣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 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本案合計3 個以上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轉匯或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規定之適用，

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 個以上帳戶之犯罪前階段行為，為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洗錢罪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各該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故意乃犯罪構成之類型，非僅罪責之態樣，本諸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要素，對於故意犯成立之規制功能，行為人須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認識與意欲方能論罪，俾符責任原則之要求，是無犯罪故意者，即無成立故意犯之餘地，故而行為人若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故意者，無非係否認犯罪，即難謂屬刑事法上之自白（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69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時已明確否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見偵33059 卷第311 至313 頁），揆諸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680 號、第1039號判決要旨，難謂已為於偵查時自白，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犯行，然與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關於減刑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㈤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4 年度偵字第34996 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

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各該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復與告訴人阮建允達成和解，願依和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阮建允受損害等情，亦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俱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及告訴人等受損害之情形、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及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又其已與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調解成立，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並願意接受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償；復業與告訴人阮建允達成和解，告訴人阮建允並願意接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和解方案予以賠償；再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之損害，然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致無法於本院調解成立，詳如上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阮建允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吳品淳、許進忠、高惠珍、吳文盛所達成之調解條件，及與告訴人阮建允所達成之和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又考量被告並未針對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解佩勳、鄭宜君、梁雅婷、姚秀蕙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等意見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金融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蘇展毅移送併辦，檢察官曾耀賢、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偵字第34996 號併辦意旨書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一、第19行	113年5月12日	113年12月5日

附表二：

被告劉子華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劉子華願給付告訴人吳品淳新臺幣（下同）36,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分別於民國114 年12月15日前、115 年1 月15日前各給付18,000元，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吳品淳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劉子華願給付告訴人許進忠20,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分別於民國114 年12月15日前、115 年1 月15日前各給付10,000元，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許進忠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一、被告劉子華願給付告訴人阮建允30,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5 年2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阮建允指定之帳戶。
一、被告劉子華願給付告訴人高惠珍172,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5 年2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7,000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高惠珍指定之帳戶。
一、被告劉子華願給付告訴人吳文盛71,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5 年3 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4,0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劉子華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吳文盛指定之帳戶。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059號

被　　告　劉子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子華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晚間某時許，分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銘仁堂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

0號之空軍一號中壢站，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不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不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數位帳戶(帳號不詳)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天華」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用LINE傳送告知提款密碼予LINE暱稱「陳愛」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該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惠珍、吳品淳、解佩勳、吳文盛、鄭宜君、許進忠、阮建允、梁雅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子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帳戶提款卡寄送與他人，並將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高惠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高惠珍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品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品淳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解佩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解佩勳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文盛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鄭宜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宜君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匯款憑證照片、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7	證人即告訴人許進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進忠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照片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阮建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阮建允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照片、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9	證人即告訴人梁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梁雅婷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進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匯款憑證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0	本案郵局、富邦帳戶之客戶基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胡　茹　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高惠珍（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高惠珍佯稱：領取中獎獎金，需繳交相關手續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18日12時30分許	17萬2,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2	吳品淳（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品淳佯稱：抽籤中籤，需繳交相關費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21日10時41分許	3萬6,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解佩勳（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6日1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解佩勳佯稱：出金需繳納保證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21日10時40分許	10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4	吳文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文盛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19日10時34分許	3萬6,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3月19日10時55分許	3萬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5	鄭宜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	114年3月18日	5萬元	本案郵局

	（提告）	4年2月2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鄭宜君佯稱：投資電商平台得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7時40分許		帳戶
			114年3月18日17時42分許	5萬元	
6	許進忠（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1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許進忠佯稱：需借款喪葬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21日12時39分許	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7	阮建允（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3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阮建允佯稱：需借款喪葬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21日13時33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8	梁雅婷（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梁雅婷佯稱：下載指定APP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匯款。	114年3月19日11時15分許	3萬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96號

被　　告　劉子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度審訴字第1750號案件（達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劉子華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某時許，分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銘仁堂門市、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壢站，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天華」之人，並以Line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愛」之人。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姚秀蕙陷於錯誤，而於114年3月20日8時42分，將10萬元匯入富邦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案經姚秀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劉子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姚秀蕙於警詢中之指述。

㈢告訴人姚秀蕙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存摺影本

㈣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至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行為，固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僅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條文移列），然此為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本件被告係一次寄出上開5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上開5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059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50號案件（達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查本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之犯行，係同一次交付數不同帳戶予相同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詐欺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蘇展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